

# 【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 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用地】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用地」

二、開會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劉奕良代 記錄：邱羽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河段業已依公告之「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施作堤防，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經地政機關查明並函復因原工程範圍內地籍圖誤謬，致遺漏私人土地未辦理用地取得，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北面西面為河川行水區及水防道路、南面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 1 筆，面積為 0.046873 公頃，佔用地面積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有堤防。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內之防洪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段現況長期受霄裡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堤防將依 72 年「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採 50 年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作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霄裡溪用地範圍線並考量施工所需勘選適當範圍辦理用地取得，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用地取得之土地，另本段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土地所有權人陳情，經地政機關查明並函復因原工程範圍內地籍圖誤謬，致遺漏私人土地未辦理用地取得，故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工程施作堤防兩岸長度約 500 公尺，坐落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依據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9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2,957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約 0.04687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li> <li>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li> </ol>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p>工程施工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保護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li> <li>2. 必要性：本段現況長期受霄裡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li> <li>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li> </ol>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li> <li>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li> </ol>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永續指標   |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 國土計畫   |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 其他     |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br>本工程係配合霄裡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
| 綜合評估分析 |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br>1. 公益性：<br>(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br>(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br>(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br>(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br>(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br>2. 必要性： |

| 評估分析項目 | 影響說明  |
|--------|---|
|        | <p>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經 72 年核定之「霄裡溪治理基本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霄裡溪治理基本計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霄裡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謝里長金棋書面陳述意見：

1. 對於用地徵收，支持政府作業同意配合。
2. 希望未來的地價能夠公平合理，以市價徵收為主。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感謝里長支持本工程計畫，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並於辦理完成公聽會程序後依會議結論函報興辦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繼續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2. 本工程用地徵收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無意見。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龍潭區公所、三和里及三水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15 分。**

~(以下空白)~

【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  
、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用地】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2場)

一、事由：興辦「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用地」

二、開會日期：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公所101會議室

四、主持人：司徒代 記錄人：邱羽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傅芳蓉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邱仁惠

民意代表及村、里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陳慶傑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          |  |  |
|----------|----------|--|--|
| <u>李</u> | <u>李</u> |  |  |
|          |          |  |  |
|          |          |  |  |